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
立项通知书

张建坤　同志：

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**大规模保障性住房社区居家养老体系构建与实施路径研究**获准立项，批准号14AJY013，项目类别**重点项目**，资助总额35.00万元，第一次拨款32.00万元，预留经费3.00万元。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，认真填写《回执》，于7月20日前由各地社科规划办统一汇总后寄回我办。

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2014年6月15日，立项后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及所在单位要按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》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牢固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立足学术前沿，体现有限目标，突出研究重点，避免重复研究，弘扬优良学风，

助”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，或以项目负责人、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，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，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。

5.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，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。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，并通报各省（区、市）、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鉴定为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等级的研究成果，出版时须标注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”字样。鼓励鉴定为“优秀”等级的研究成果申报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，评选时适当享受优惠政策。

6.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的意见，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，请以本《通知》为准，如有异议，请与我办联系。

以上规定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，可以不接受资助（在回执中写明），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4年6月15日

抄送：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

恪守学术规范，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扎实开展研究工作，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、权威性和示范性。

2. 请按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详见我办网站 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）第十条“项目预算编制要求”，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。经费支出重点应放在“数据采集费”、“资料费”、“会议费”上，严格控制“劳务费”、“咨询费”、“设备费”等支出。预算审查合格后拨付研究经费。经费管理单位的账号、开户行、户名等如有变动，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（电话：010-83083062），以便准确拨款。要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；批准经费不再追加，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。

3.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、中期检查报告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，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。要及时将最新、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《成果要报》稿或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、《人民论坛》专刊稿报我办，其采用情况、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、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。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。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、研究内容重大调整、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、项目完成时间延期，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

交书面申请，经省（区、市）、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签署意见后，报我办审批或备案。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将定期清理。除特殊情况外，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。《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请从我办网站下载。

4.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。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，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列支。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；个别成果（如丛书）确需先出版的，须报我办审批。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，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。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，或立项后在相同研究方向撰写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的，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，并提供相应文字说明材料；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立项的课题，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。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，具体要求参见《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报送电子版成果的通知》（详见我办网站）。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、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，或在学术规范、学术道德、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，视情节轻重按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。凡以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